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问询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且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券商及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故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回复《问询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